



飞云镇西高寺村、飞云村、东高寺村、元
朝村等村苹果园提质增效项目

政府采购成交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32

合同编号: XJY20250403

采购单位: 泾川县飞云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 甘肃新极翼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百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9日



政府采购成交合同

甲方（采购人）：泾川县飞云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甘肃新极翼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飞云镇西高寺村、飞云村、东高寺村、元朝村等村苹果园提质增效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有机肥	40kg/袋	643	吨	395.00	253985.00
2	生物菌肥	25kg/袋	100	吨	5425.00	542500.00
3	黑地膜	10kg/卷	20	吨	13970.00	279400.00
4	地布	1.2m 宽度	4	吨	24970.00	99880.00

注：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等。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柒万伍仟柒佰陆拾伍元整，

小写：¥1175765.00。

三、货物要求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



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甲方认可的参数及各项要求；
3. 货物来源为官方标准。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30天。

交货方式：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甲乙双方现场确认货物。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1. 供货完成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2. 中标人须为采购人提供正式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
3. 甲方因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供货商逾期交货的理由。

4.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并提供发票复印件，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六、验收

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2.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3.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关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文件（含澄清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办壹份，交易中心壹份。

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中标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卢军刚

被授权人：

日期：2025.4.9

法定代表人：

魏顺成

被授权人：

日期：2025.4.9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代理机构：甘肃百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泾川县城东种子公司住宅楼1单元401室

电话：15095511779

